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，实到董事 14 名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就上海电力能源投资（迪拜）有限公司为 KE 项目强制要约收购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上海电力能源投资（迪拜）有限公司为 KE 项目强制要约收购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确保公司新能源项目的顺利推进，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 86,000 万元，并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需求分次对新能源公司及项目进行增资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函。

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；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